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1)重選董事；  
(2)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5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或處理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授權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四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

龔煌輝先生

曹麗女士

劉海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副主席)

季志雄先生

楊日泉先生

陳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10室

敬啟者：

有關(1)重選董事；  
(2)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全文。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人數三分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另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條文，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曹麗女士及劉海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季志雄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

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多於九年。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即使季先生已在任多年，董事會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而且季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從事任何行政工作。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季先生之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の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已在其會議上討論及考慮以上因素，以達致決定季志雄先生仍具備獨立性可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鄭菊花女士、曹麗女士、劉海杰先生、韓正海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各人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一各自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鄭菊花女士、曹麗女士、劉海杰先生、韓正海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各人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等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企業融資、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投資策略的深入認識、國際經驗及於各行業的人脈。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即購回授權(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股每股0.02港元。倘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2,06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824,120,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所有退任董事參與由股東重選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購回授權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董事)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鄭菊花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鄭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董事會成員。鄭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業務。彼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逾二十年。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uperb Smart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約20.26%。於過去三年間，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執行董事劉海杰之母親。

除上文披露及鄭女士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鄭女士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透過由鄭女士控制之Superb Smart Limited於834,767,140股股份擁有權益，共持有本公司834,767,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26%）。除上述者，鄭女士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鄭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78,5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以上披露外，鄭女士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重選鄭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曹麗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曹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任董事會成員。曹女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中南分校，主修廣告策劃。曹女士曾擔任若干酒店的總經理，於業務管理、行政管理及企業運營發展戰略制定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及曹女士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曹女士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曹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董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以上披露外，曹女士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重選曹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劉海杰先生，29歲，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出任董事會成員。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布魯內爾學院國際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仁瑞堂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業務經理。彼於業務管理、行政管理及企業運營發展戰略制定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為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之兒子。

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擁有權益。於過去三年間，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241,41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192,816,000股股份由劉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8,60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Cos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除上述者，劉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劉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董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以上披露外，劉先生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重選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韓正海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韓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韓先生於投資及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資本界金控」）之非執行董事，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資本界金控之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調任為資本界金控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彼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中民振興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並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中資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

除上文披露外，韓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韓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以上披露外，韓先生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重選韓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季志雄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董事會成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季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季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2,5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季先生為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

除以上披露外，季先生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重選季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楊日泉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任董事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彼現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出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順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順騰之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香港及中國業務的財務及發展。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私營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及籌資工作。楊先生過往亦受聘於多家企業融資公司，負責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

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楊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2,5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以上披露外，楊先生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重選楊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超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彼持有通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英國獲得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通信工業協會超算和智算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人工智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統籌多項人工智慧行業模型和算力相關專案。陳先生曾於2013年至2015年供職英資對沖基金，及於2015年至2019年供職中國對沖基金。彼由2019年起至今供職於中國人工智慧企業。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董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重選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股本及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回。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120,600,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412,060,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倘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低於其應有之價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原因為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有關時間之具體情況決定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就購回授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載於「購回後」一欄。

|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i)) | 20.26% | 22.51% |
| 鄭菊花女士 (附註(i))                | 20.26% | 22.51% |
| 君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 8.28%  | 9.20%  |
|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ii))  | 8.28%  | 9.20%  |
| 張利銳先生 (附註(ii))               | 8.28%  | 9.20%  |
| 劉海杰先生 (附註(iii))              | 5.86%  | 6.51%  |

附註：

- (i) 834,767,14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 Limited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彼為執行董事劉海杰之母親。
- (ii) 341,132,000股股份由君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並由張利銳先生（「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Managecorp Limited（「Managecorp」）作為信託人，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Managecorp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iii) 192,816,000股股份由劉海杰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8,600,000股股份由劉海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Cos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海杰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所有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劉海杰先生為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的一名兒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於834,767,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26%）中擁有實益權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鄭菊花女士之權益將增至約22.5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之任何該等後果。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該等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七月             | 0.84     | 0.72     |
| 八月             | 0.87     | 0.66     |
| 九月             | 1.06     | 0.86     |
| 十月             | 1.01     | 0.90     |
| 十一月            | 0.94     | 0.86     |
| 十二月            | 0.87     | 0.73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84     | 0.70     |
| 二月             | 0.74     | 0.66     |
| 三月             | 0.68     | 0.49     |
| 四月             | 0.54     | 0.46     |
| 五月             | 0.50     | 0.41     |
| 六月             | 0.49     | 0.40     |
| 七月             | 0.43     | 0.39     |
|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7     | 0.38     |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
  - (a) 重選鄭菊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海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韓正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日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陳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及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發售或發行，即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港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自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10室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龔煌輝先生、曹麗女士及劉海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副主席）、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與會者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